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年02月19日 系學術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2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1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9日 系學術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要點、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扣除休學期間，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學生申請休學，因故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但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三)、博士班研究生等待論文發表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休學。

三、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具碩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八學分，包含論文六學分與專題研討八學分。
 - 2、學、碩士逕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五十六學分，包含論文十二學分與專題研討八學分。
- (二)、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與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共同認定之。

四、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

五、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應於本系中擇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老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並得邀請其他教師共同指導，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前項指導教授經決定後，應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時亦同；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修讀課程。

選課單應由指導教授或各組系課程委員簽字。

指導教授職責如下：

- (一)、指導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
- (二)、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三)、指導博士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

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辦理。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六、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入學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完成，如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學生為本系之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規定如下：
 - 1、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向系辦登記。
 - 2、筆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日期由本系另行公布。
 - 3、筆試考試科目，應試生應由系訂科目中選考三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4、筆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指導教授得為命題委員。每科以一百分計，考試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命題委員得提供參考書目，併同考試時程公告，以利考生準備。
 - 6、已申請考試，經本系公告後，未依公佈之時間地點應試者，該選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7、筆試成績於考試後兩星期內由本所公布。
 - 8、筆試科目不及格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事項：
 - 1、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 2、應至少以高雄科技大學名義發表（含正式接受）兩篇全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或SSCI，另一篇需發表於SCI、SSCI、EI、SCIE或TSSCI資料庫收錄之全文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修課規定、資格考試與其他相關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學位考試應於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至少應於一週前於系公布欄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七)、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資格，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考試重考仍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十)、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格式除應符合本校規定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應以中文撰寫。學位論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者，不得再行提出。
- (十一)、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博士學位。

八、畢業離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圖書館正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檔（系辦）辦理離校；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核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
- (二)、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離校申請單須經指導教授、系辦公室及系主任簽名確認後，始得向本校辦理離校手續。

九、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十、本要點經系學術會議及系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